

**『板信商銀2023MA甄試』專用履歷表**

※本履歷表為制式表格(共計5頁)，請勿隨意更改格式設定。

※請以電腦登打，並將填寫完畢之履歷表以原Word檔案格式寄出。

※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語文能力證明。

※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回傳至63160@bop.com.tw，並於郵件主旨註明「2023 MA\_姓名」

【本行採分批面試、進用，於截止日前每月通知面試】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國籍： |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 兩吋大頭照(勿貼生活照) |
| 性別：□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YYYY/MM/DD) / /  |
| 手機號碼： | 住宅電話：( ) | 身高：　　　　　　　公分 |
| 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 | 體重：　　　　　　　公斤 |
| 戶籍地址：□□□ | 已備交通工具駕照：□無　□機車　　　□小客車 |
| 通訊地址：□□□□同上　其他： | 是否曾應徵過本行：□否　□是，應徵職務：　　　 |
| 兵役狀態：□役畢　　　□未役　　　□免役　　　□服役中備註說明(役畢：服役軍種 / 未役：預計服役日期 /免役：免役原因 /服役中：預計退伍日期) |

**二、教育程度**(碩士及大學/請檢附最高學歷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家 | 主修科系 | 求學期間(YYYY/MM) - (YYYY/MM) |
| 碩士 |  |  |  |  |
| 學士 |  |  |  |  |

**三、家庭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是否任職本行 |
| 父親 |  |  |  | □是 否□ |
| 母親 |  |  |  | □是 否□ |
| 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室內電話： |

**四、語言能力**(請檢附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語言種類 | 檢定單位(TOEIC/TOEFL/IELTS) | 檢定成績 | 取得年份(YYYY) |
| 英文 |  |  |  |
|  |  |  |  |
|  |  |  |  |

**五、證照**(請勾選已具備之金融證照)

|  |  |
| --- | --- |
|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 |
| 非上述所列之「金融」相關證照 |
| 1.2.3. | 4.5.6. |

**六、社團經驗(**請從最近社團經驗填起)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擔任職務/職務內容 | 參加期間(YYYY/MM) - (YYYY/MM) |
|  |  |  |
|  |  |  |
|  |  |  |
| 期間個人重要成就(請簡述) |

**七、工作經歷(**請從最近工作經歷填起)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名稱 | 擔任職務/職務內容 | 任職期間(YYYY/MM) - (YYYY/MM)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期間個人重要成就(請簡述) |

**八、請以SWOT構面來分析您自己(約250~400字)**

|  |
| --- |
|  |

**九、請描述您目前遇到最挫折的事情?如何克服? (約250~400字)**

|  |
| --- |
|  |

**十、請描述板信應如何在眾多銀行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約250~400字)**

|  |
| --- |
|  |

**十一、其他事項**

|  |
| --- |
| 如何得知本次徵才訊息？可複選□板信商業銀行官網　　　□板信FB粉絲頁　　　 □人力銀行網頁(如104、111人力銀行等)□就業博覽會　　　□師長/親友介紹　　　□其他(請描述)： |
| 是否有親人、朋友或同學於本行服務？□否 □是，請說明： |
| 重要確認事項：1.過去是否曾有前科紀錄或涉及民刑事案件或有不良債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紀錄?□否　　 □是，請說明：2.過去是否曾有因業務疏失或違反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遭公司懲處之紀錄? 　□否　　 □是，請說明： |
| **板信商業銀行對應徵人員告知義務暨同意書**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行確保並承諾對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會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會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會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請台端詳閱以下內容並同意之：1.蒐集之目的：人事管理、調查。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另有關您的犯罪前科，本行僅會於個資法第6條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蒐集、處理或利用。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使用及保存期間：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若未錄取，本行將不定期銷毀其個人資料。(2)地區：本國。(3)對象：本行、本行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5.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人力資源部詢問。6.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告知事項，另同意 貴行於上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此致板信商業銀行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上列簽章欄位請勿填寫，本行將於面試當日提供本表親簽**】****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